

行政处罚公示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阜自然资罚字(土)[2023]30 号),对马** (身份证号码: 650104*****3310 住所: 新疆阜康市九运街镇****12 号) 违法占地一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当事人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0 日,在阜康市九运街镇黄土梁中心村石油伴行公路北侧未经批准占用 0.15 亩(97 平方米)土地修建房屋及附属设施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 年第二次修正)第二条第三项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 年第二次修正)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11 年第一次修正)的规定,决定处罚如下:

1. 责令 6 个月内将非法占用的 0.15 亩(97 平方米)土地退还至九运街镇黄土梁中心村;
2. 对非法占用 0.15 亩(97 平方米)土地处以每平方 6 元的罚款,合计: 582.00 元。

现对违法案件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,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—12 月 19 日,公示期间如发现本行政处罚有违规之处,可直接向我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,举报电话: 0994-3222221、0994-3225361。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12 月 13 日